

腱鞘炎不獲續約索償廉署 800 萬

02/03/2007

加入廉政公署十六載、月入逾七萬元的前廉署一級中文翻譯女主任，聲稱因每天工作花上九成時間使用鍵盤及打字，導致纖纖玉手患上腱鞘炎的職業病；之後除改用聲控系統打字外，亦由倉頡改用蒙恬輸入中文字，令她翻譯工作效率驟降，結果三年前不獲廉署續約。女主任認為該病因工作引發，入稟向廉署索取薪酬及精神損失等約達八百萬元，案件昨於高院開審。

原告黃佩嬌（四十四歲），被告廉政公署，原告指索償計算方法由她被解僱至六十歲退休為止。因被告已承認需負賠償責任，故雙方昨只就賠償金額進行聆訊。

原告昨在庭上供稱，八八年加入廉署後每天工作七小時半，惟逾九成時間使用電腦及打字，包括翻譯供詞等，她稍後感到手部痛楚影響工作表現，曾向上司投訴，直至一年初往看症時，發現自己一雙前臂及手患上腱鞘炎的職業病。

每日最少譯 15 頁文件

原告直言因任翻譯主任，每天要譯十五頁文件才「達標」；惟事後她因改用聲控系統打字，又用蒙恬代替倉頡輸入法打中文，令她生產量驟降，「每日做唔到十頁」。原告坦言「其實我一早覺得手痛之後，廉署唔會同我續約，因為我見其他同事有手痛都唔獲續約！」原告指於過往十六年間，只有三人（包括原告）同樣因此病不獲續約。

被告一方則質疑原告將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務之上，包括因腰骨痛而沒有出席該署規定的普通話課程，卻於該段時間修讀自己報名的法律文憑課程；另廉署有急務時，原告仍堅持要放暑假。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手或前臂腱鞘炎屬例須補償職業病，任何涉及體力勞動、手或手腕頻常活動或反覆動作的職業，例如搬運工作、打字、清潔、裝配員等等，均有可能患上手或前臂腱鞘炎。勞工處職業健康統計數字顯示，手或前臂腱鞘炎是最常見的職業病。去年上半年職業病個案中，有二十九宗屬手或前臂腱鞘炎，佔總數六成四；○五年全年則有七十五宗個案，佔總數兩成九。

針對僱主為使用電腦僱員提供適當設施而推行的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，勞工處去年一至九月進行二百七十二次巡查，檢控三間違反條例機構，發出六十九次書面警告及十四張敦促改善通知書。

案件編號：HCP I1348/2003



放大圖片

女原告黃佩嬌向廉署索償達八百萬元。（蕭嘉欣攝）

MY Consulting - Ergonomics, Health and Safety & Wellness
T: 852 3625 2024
F: 852 3487 1975
E: justinechim@my-ergonomics.com
W: <http://www.my-ergonomics.com>
~ Contact us for free consultation ~